



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
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
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
关于限制三轮车通行的通告
渝公沙告字〔2021〕2号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品质，切实改善道路市容秩序、交通秩序和交通营运秩序，打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、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现就沙坪坝区三轮车限行管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段

每日 7:00—24:00。

二、限行车辆

使用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的三轮车辆。

三、限行区域

沙坪坝区行政区域内道路。

四、特殊车辆管理



(一) 残疾人专用三轮车：依照市残联统一的残疾人车辆专用标识和驾驶人残疾证允许通行。

(二) 快递业三轮车：依照邮政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快递专用标识，具备车辆牌证、车辆保险的允许通行。

五、违法处理

对违反本通告的，相关职能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对阻碍执法、暴力抗法、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，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。2020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《关于限制三轮车通行的通告》（渝公沙告字〔2020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公安局
沙坪坝区分局

重庆市沙坪坝区
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沙坪坝区
交通局

2021 年 5 月 7 日